

浦江县高铁站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2日，浦江交投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浦江县高铁站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整改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县高铁站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岩头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前广场、站前大道（长度1.85km）、G351迁改段等子项目。站前广场上设综合楼、旅游服务中心等设施，总用地面积379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675.54平方米。站前大道建设起止X804，终点至岩郑公路交叉口，标准横断面宽度32~48m，长度1944.387米（站前大道起于351国道交叉口，终于岩郑公路交叉口，总长约1.85km，最宽处为48米，窄处为36米，近期按4车道建设（其中广场段按6车道建设），远期6车道预留）。G351迁改段新增站前大道菱形互通共计四条匝道，A匝道设计里程范围AK0+000-AK0+356.909、B匝道设计里程范围BK0+000-BK0+487.936、C匝道设计里程范围CK0+000-CK0+523.065、D匝道设计里程范围DK0+000-DK0+458.060，站前大道菱形互通主线全长1197m，匝道全长1077.8m，设计速度80km/h，匝道宽度32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2年9月1日由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209-330726-04-01-488073。2023年4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浦江县高铁站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8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江县高铁站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金环建浦〔2023〕16号）。本项目2023年5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0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占总投资 1.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浦江县高铁站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核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路线走向）、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1、本项目原环评涉及站前大道起止 351 国道交叉口，终于岩郑公路交叉口，总长约 1.85km，最宽处为 48 米，窄处为 32 米，近期按 4 车道建设（其中广场段按 6 车道建设），远期 6 车道预留；实际建设情况站前大道起止 X804，终于岩郑公路交叉口全长 1944.387m。全线分为 2 种断面，其中站前广场段落实施道路红线宽 48m；其余段落实施道路宽度 32m。

2、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与原环评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本项目严格控制施工用地，不专设取料场和弃渣场，表土堆场采取填土编织袋拦挡+密目网苫盖+临时撒草籽措施，落实“先挡后堆”；场地采取了堆土覆盖、开挖场地排水沟、基坑截水沟、砖砌沉沙池、密目网苫盖、栅栏拦挡、配备洗车平台等水土保持措施，边坡成形后，及时做好防护工程，防止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需拆除荷塘村（后叶村）住宅建筑面积约 1700m²，采用货币补偿，已由当地乡镇负责拆迁及安置到位。

本项目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并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年内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绿化工程建设；运营期广场设置花池、花坛等形式种植灌木、时花等植被，同时以乔木为点缀。站前大道绿化设置行道树、侧分带及中央分隔带绿化；设置侧分带及中央分隔带绿化，混植乔灌木和栽植时花。道路沿线部分低矮挖填边坡坡面采用喷播植草防护，部分挖填边坡坡面采用 C25 砼骨架植草防护。本工程在道路建设时同步建设了广场及路基排水系统，有效的保证了工程安全并避免了水土流失。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工程雨污分流，设置了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雨水管网。

（三）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公共厕所散发的恶臭、厨房油烟废气、燃气废气、汽车尾气。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垃圾箱必须密闭加盖；加强厕所内通风，及时清扫，加强清洁；加强交通管理，减少汽车尾气污染，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排风机及通风井统一排至地面绿地。

（四）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道路交通噪声和站前广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通过加强交通管理，保持路面平整，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敏感路段设置禁鸣、限速标志等措施，以减小对周边敏感目标及声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站前广场日常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严禁各种泄漏及散装载重车辆上路；做好道路的管理、维护与维修，路面有缺损、颠簸不平、大坑凹和设施损坏时，及时维修；道路沿线合理设置限速、减速标识。

四、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浦江县高铁站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表明，2025年3月21日至3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调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3~7.5，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8mg/L、氨氮 25.1mg/L、总磷 2.87mg/L、悬浮物 250mg/L、石油类 0.58mg/L、动植物油类 1.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8.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8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调查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站前广场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56、52、53、51dB(A)，最大夜间噪声分别为47、46、43、46dB(A)，东、南、北边界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区标准要求，西边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区标准要求；站前大道、匝道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弃土38.62m³，运往2022年度浦江县郑宅镇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建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110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已全部完成，广场绿化面积达 10395m²，绿化主要布置在站房正前方的景观广场。站前大道绿化面积约 922m²，包括行道树、侧分带及中央分隔带绿化；设置侧分带及中央分隔带绿化 17398m²。根据现场踏勘，植被恢复情况较好，道路周围无堆弃土，路面平整，表土恢复良好并设有绿化带，道路两侧已进行绿化，有效的防治了水土流失。另外本工程经过区域内尚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珍贵野生动、植物，道路沿线也不涉

及国家保护的植物。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2、环境空气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附近敏感点木勺岗脚、后叶村、桐店村、山头村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最大浓度分别为 0.013mg/m³、0.118m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工程沿线红线外 35m 以内区域后叶村的后排建筑，以及第一排建筑物处于红线外 35m 以外区域山头村、桐店村、木勺岗脚村最大昼间噪声、最大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工程沿线红线外 35m 以内区域后叶村的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最大昼间噪声、最大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

六、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按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机构，制定环保措施，项目经理部、施工队分级管理，环保专职技术人员组成环境领导小组，总经理任环保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检查、监督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运营期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部、机电部、物资部、财务部以及委托专业的物业公司，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总经办主要负责环保审批审查手续、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境管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等各类环保程序的统筹规划，保证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验收采用公示的方式收集公众对验收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建议。调查采用现场采访和问卷形式，调查范围为公路上往来的司乘人员，共发放个人调查表问卷 20 份，收回问卷 20 份，回收率达 100%。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团体、群众及个人对项目的反映和投诉，大部分居民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较为满意。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对项目建设了解程度较高，认为项目建设可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工作较为满意的，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八、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交投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县高铁站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浦江交投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报告表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项目运营后做好站前广场的日常管理，强化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运营期道路交通噪声跟踪监测，建议预留资金，发现噪声超标情况及时相应的降噪减振措施。

验收组签名：

浦江交投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周建平 邵松

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董巧红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瑞南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赵合武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机构）：潘名岩 王立

专业技术专家：

张苗子、赵合武、潘名岩、王立

浦江交投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浦江县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组织单位	浦江交投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岩头镇		日期	2025年5月12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周建平	建信公司		33072619841062754	13626896951
	俞晓松	交通集团		33072619861223003X	13575926771
	宋瑞菊	华设设计	高工	420111197307244048	13585779692
	赵台斌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71525199402082316	13287347805
	王亚斌	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工	330106196305070034	13706892993
	徐振元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高工	330702196004120419	13586991921
	张茜云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330723198507300878	13105208930
	王一松	浙江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33072619630102001X	18867190836
	王巧红	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81198711024527	18367171105

浦江县高铁站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严格控制施工用地，表土堆场采取填土编织袋拦挡+密目网苫盖+临时撒草籽措施，落实“先挡后堆”；场地采取了堆土覆盖、开挖场地排水沟、基坑截水沟、砖砌沉沙池、密目网苫盖、栅栏拦挡、配备洗车平台等水土保持措施，边坡成形后，及时做好防护工程，防止水土流失。并设置临时厕所、沉淀池、洒水降尘、防尘隔声围护等均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750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期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低噪声、优环境路面、广场，道路、广场绿植建设、雨污分流管道等建设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浦江县高铁站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于2022年9月1日在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209-330726-04-01-488073。2023 年 4 月浦江交投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县高铁站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 年4月 28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江县高铁站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金环建浦[2023]16号）。

该项目于2023年5月1日开工建设，于 2024年10 月20 日竣工试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浦江交投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协助调查，浦江交投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调查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调查表，其中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并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和3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浦江交投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5年《关于浦江县高铁站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5年5月12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建设单位组织了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单位调查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交投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县高铁站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浦江交投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报告表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项目运营后做好站前广场的日常管理，强化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运营期道路交通噪声跟踪监测，建议预留资金，发现噪声超标情况及时相应的降噪减振措施。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1) 采用公示的方式收集公众对验收工程环保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公示的方法是在项目周边木勺岗脚、后叶村、桐店村、山头村等宣传栏张贴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公示；2) 采用现场采访和问卷形式，调查范围为公路上往来的司乘人员；总体来说，群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还是较为满意的，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团体、群众及个人对项目的反映和投诉，大部分居民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较为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浦江交投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建立了以石向荣为环保领导小组组长、洪雯轶为环保管理员的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施工期委托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环境监理，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负责该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运营期，组织项目部、机电部、物资部、财务部以及委托专业的物业公司，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总经办主要负责环保审批审查手续、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等各类环保程序的统筹规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严禁各种泄漏及散装载重车辆上路；做好道路的管理、维护与维修，路面有缺损、颠簸不平、大坑凹和设施损坏时，及时维修；道路沿线合理设置限速、减速标识。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运营期	项目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	2 次/年	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0min	浙江安环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交投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门

目前公司自身无环境监测能力，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选择委托浙江安环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例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工程建设需拆除荷塘村（后叶村）住宅建筑面积约1700m²，采用货币补偿，已由当地乡镇负责拆迁及安置到位。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浦江交投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积极落实。进一步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表内容；已制定可行的各项措施；做好站前广场的日常管理，强化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运营期道路交通噪声跟踪监测，预留一定资金，发现噪声超标情况及时相应的降噪减振措施。